

#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育版 Google 帳戶申請單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※免責聲明

- 一、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，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與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for Education隱私權聲明。高雄市立新莊高中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管理員依Google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進行相關管理。Google賦予高雄市立新莊高中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管理員可存取儲存於帳戶中的任何資料，包括電子郵件內容等之權限；但本組非依法律、法規之要求，將不啟用上述存取功能。
- 二、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，本組無法干涉資料被利用方式，也無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，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。
- 三、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Google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組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- 四、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各項服務應用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公司提供之使用說明。本組僅提供帳號啟用、退出與修改密碼之諮詢與服務。
- 五、爾後若有使用疑問、紀錄調閱、權利申覆或法律訴訟等需求，請逕洽 Google 公司辦理。
- 六、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60006297號來函指示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，故使用者不得使用本系統之郵件服務做為公務聯絡之用。
- 七、使用本服務，使用者所存放之資料、紀錄等電子資訊，有可能會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地區，若對此有疑慮之使用者，請審慎評估自身需求後再行啟用本服務。
- 八、本組保留因營運策略調整，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服務內容之權利，且毋須事先通知使用者。無論任何情形，就停止或更改服務之決定，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。本組建議您應自行留存備份。

## ※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新莊高中之在職教職員工。(每人以擁有一個帳號為原則)
- 二、帳號使用：離職或帳號連續半年未使用者，將刪除帳號。
- 三、申請表填寫完成，請注意資訊組回覆之郵件。
- 四、申請核可後，您的電子郵件帳號為：[帳號@hchs.kh.edu.tw](mailto:帳號@hchs.kh.edu.tw)

## ※申請人應遵守之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帳號密碼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並禁止做為干擾或破壞其它節點系統之用。
- 二、申請人所牽涉之任何行為、交易等均與學校無關；嚴禁妨害他人名譽或隱私權；侵害他人營業秘密、商標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；違反其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；冒用他人名義或散播不實消息；傳輸色情、猥褻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言論或資訊；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；從事不法交易行為，或張貼虛假不實或引人犯罪的資訊，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，公平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法令規定，更不得有販賣槍枝，毒品或盜版軟體等違法行為。其涉有不法交易者，除應由交易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學校將主動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處理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姓名		連絡電話	
處室/科別		職稱	
用途			
帳號	_____ @ hchs. kh. edu. tw (新設信箱)		
聯絡信箱	_____ (開通之後通知密碼)		
(以下由資訊組確認工作進度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新設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知申請人			